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市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892.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892.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3.852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3.852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5.99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892.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3.852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3.852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3.852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类型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985,3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985,3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24,888,270份。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4.99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监证字[2020]10号)。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12.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3.2023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

14.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5.2023年9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6.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7.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8.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9.2023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2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2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22.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23.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24.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25.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26.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27.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28.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2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3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3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32.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33.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34.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35.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36.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37.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注:本次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2023年11月30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数。因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同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受到影响,因此本次变更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三、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人数为2,545人,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共有2,286人参与行权。

四、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及实际支付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激励对象实际生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化,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整,最终以具体费用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资格的核实情况:本次激励对象资格审核真实有效,本次授予及调整的激励对象均与董事会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不存在虚报、虚增激励对象重大误解之处。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八、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人数为2,545人,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共有2,286人参与行权。

九、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及实际支付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激励对象实际生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化,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整,最终以具体费用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资格的核实情况:本次激励对象资格审核真实有效,本次授予及调整的激励对象均与董事会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不存在虚报、虚增激励对象重大误解之处。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十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十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十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十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十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十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十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二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二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二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二十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二十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二十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二十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二十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二十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二十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三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三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三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三十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三十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三十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三十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三十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三十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三十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四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四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四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四十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关于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约定。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市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90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与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

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丰茂股份”股票57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2月6日(T+2日)披露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12月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获配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认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六个月内(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抽签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4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4,946.20万元,公司将按照《